



供應商操守守則

鷹君集團（「**本集團**」）深明，履行社會及環境責任必須與供應鏈中的夥伴攜手合作，絕不能單憑一己之力。因此，本集團制訂以下操守守則，當中列明本集團對供應商的期望。本集團將不斷檢討本操守守則，並保留權利不時增加或修改有關規定。

I. 道德

A. 商業操守

- 嚴禁任何形式的貪污、敲詐及盜用公款。
- 不得提供或收受賄賂或以其他途徑收受不正當利益。
- 不得違反任何反貪污國際公約，以及營運所在國家的適用反貪污法律及法規。

B. 知識產權

- 必須尊重知識產權，包括但不限於版權、專利、商標、商業秘密、技術及專業知識。

II. 人事管理

A. 童工

- 嚴禁僱用童工。不得聘用年齡低於適用法律（如有）規定最低年齡的人士。

B. 強迫工作

- 不得強迫僱員工作。「強迫工作」指任何人士在受威脅的情況下被強迫工作或提供服務，或如不工作即會受到體罰。

C. 工時

- 不得要求員工工作超過適用法律（如有）容許的最高工時（包括加班）。

D. 工資及福利

- 所有員工均享有適用法律（如有）規定的最低工資及福利。

E. 人道待遇

- 不可體罰員工，亦不得對員工施以任何形式的身體或精神威迫或恐嚇。

F. 結社自由

- 必須尊重員工以合法及和平方式結社、組織工會及集體談判的權利。

G. 不得歧視

- 員工受僱與否，完全取決於其工作能力，不得因性別、懷孕、殘疾、婚姻狀況或家庭狀況而受到歧視。
- 對於任何聘用或僱用安排，例如申請職位、晉升、獎勵、接受培訓、工作分配、工資、福利、紀律處分及解僱等範疇，員工不得因上述理據而受到歧視。

H.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

- 必須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，並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。採取充足措施將工作環境中存在的危險因素減至最低。

III. 環境保護

A. 環境許可證及申報

- 必須遵守所有環境保護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。
- 如在運作過程中發生環境事故，必須採取程序通知當地政府機關。

B. 防止污染

- 如釋放化學物或其他物料會危害環境，必須識別及管理有關事宜，並確保安全地處理、搬運、儲存、循環再造、再用及棄置該等物料。

- 必須監控業務運作、工序及衛生設施產生的污水及固體廢物。有關物質須經控制及處理，方可排放或棄置。
- 對於在運作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、腐蝕性物質、懸浮粒子及燃燒副產品，必須分類監控及處理，方可排放。

C. 節約資源及循環再造

- 應節約燃料等天然資源。
- 應識別及實施物料循環再造或再用的程序。

IV. 管理實踐

A. 合規監控

- 本集團保留權利定期檢查及突擊抽查供應商的設施，確保供應商遵守本操守守則。如本集團在檢查過程中提出要求，供應商必須提供有關記錄，以供本集團審閱。如本集團提出要求，供應商必須容許本集團與員工會面。

B. 糾正行動

- 一旦違反本操守守則，本集團及有關供應商將協定糾正行動計劃，以便及時解決問題。如本集團認為供應商明知故犯及／或屢勸不改，則本集團保留採取適當糾正行動的權利，包括取消訂單及／或終止與有關供應商的業務往來。

本集團致力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，並在有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，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強制規定以外的若干要求。本集團期望全體供應商共同實踐以上方針。